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董事之調任、  
董事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林文鈿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厚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因應調任，林文鈿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歐陽厚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之調任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文鈿先生(「林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文鈿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總經理。彼辭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會職位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的顧問，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2)的行政總裁策略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就調任而言，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聘書，為期兩年，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獲發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委聘書內所明)，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林先生之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其他有關調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厚昌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六十九歲，自一九七零年起在地產租賃行業取得豐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歐陽先生任職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離開前職位為租賃部門總經理。歐陽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職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離開前職位為項目租賃部門之項目租賃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歐陽先生曾出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歐陽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須根據細則遵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經參照歐陽先生之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董事會釐定歐陽先生有權獲發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任期已訂明為兩年，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細則遵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歐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因應調任，林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霍錦柱博士及楊永基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